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328009 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  
聯 絡 人：黃蓉禎  
聯 絡 電 話：(03)438-9509  
傳 真：(03)438-9609  
電 子 信 箱：[hc.v123@msa.hinet.net](mailto:hc.v123@msa.hinet.net)

受文者：本重劃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富林自重字第 56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旨所示

主旨：檢送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十八次理、監事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業經桃園市政府 115 年 4 月 27 日府地重字第 1150111420 號函准予備查，自 115 年 5 月 14 日起於本會會址(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公告之。

正本：本重劃會會員

副本：桃園市政府、本重劃會

理事長林世雄

##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八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

參、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肆、列席人員：桃園市政府

伍、主 席：理事長 林世雄

記錄：曾天力

陸、主席宣布開會：

本會設理事 9 人，現已出席理事有 7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3 條規定，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柒、業務報告：無

捌、審議事項：

**案由一：本區重劃分配結果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二）按重劃後土地分配之位置，以重劃前原有土地相關位次分配於原街廓之面臨原有路街線者為準；如依本會章程規定與土地所有權人另有協議者，則依約調整分配之。

（三）次按本區計算負擔總計表，業經本會 115 年 4 月 7 日第 17 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在案，本會據以辦理土地交換分合設計，並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詳如所呈重劃後土地分配圖（草案）。

**辦 法：**經出席理事同意，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4 條規定，擬訂於 115 年 5 月 29 日假桃園市觀音區公所，召開會員大會認可重劃分配結果。

**決 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惟重劃分配結果草案仍應以經桃園市政府審議通過之計算負擔總計表為辦理之依據，並訂於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假桃園市觀音區公所四樓禮堂(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里 19 鄰觀新路 56 號)召開本區第四次會員

大會。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11時00分。